

关于监管问询函提及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：

瑞华专函字【2018】34010004 号

2018 年 5 月 23 日，贵部下发了《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 19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我们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化工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针对贵局提出的相关问题专项说明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以自有资金 9,000 万元参与投资的由如山资本管理的新兴产业基金--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并在年报中将其列报为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。请年审会计师就该事项列报的合规性发表意见。

【回复】：

根据《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合伙企业由 19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，其中，普通合伙人 1 人，有限合伙人 18 个。普通合伙人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为 0.33%，江南化工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，出资比例为 30%。

协议约定“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物的合伙人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物。……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，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；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本协议、出资协议书另有规定以外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合伙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。”

因为投资对象是合伙制企业的运作方式，不是公司制企业的股权，因此不作为“长期股权投资”；故将其列报在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是恰当的。

7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-坏账准备发生额为 4,238.82 万元，同比上升 193.68%。

(1)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收库车县鑫发矿业有限公司 1.32 亿元，对该笔款项计提 50%的坏账准备，该公司的焦煤矿暂属于停开状态。请年审会计师发就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表专项意见。

【回复】:

库车县鑫发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库车鑫发矿业”）应收款项主要形成于 2013 年公司孙公司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河爆破”）与库车鑫发矿业签订了《工程服务合同》，由天河爆破向库车鑫发矿业提供穿孔、爆破等配套工程服务。2013 年至 2016 年累计确认含税收入 14,234.17 万元，期间累计收回工程款项 1,051.45 万元，期间受煤炭价格下跌影响，库车鑫发矿业公司出现资金紧张，前期工程款未按约支付。

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库车鑫发矿业签订协议约定，“甲方允许乙方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在博勒伯克孜矿区自行组织施工。……乙方从销售原煤实际所得款项中减去按照原煤销售量乘以 110 元 / 吨的施工成本后，剩余款项的 40% 返还给甲方，其余款项用于抵付甲方应付乙方的欠款本息”。2017 年公司也实际拟以自采煤抵债并派驻了工程人员及机械设备，因环保要求暂未实施下去。

2018 年 3 月 5 日，我们取得了库车县煤炭工业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“伯勒博克孜勘查区（库车鑫发矿业）已由国家能源局于 2012 年 9 月批准阿艾矿区总体规划中，该勘查区为阿艾矿区东部勘查区，作为能源储备区域。”

2018 年 3 月 13 日库车鑫发矿业对本所发出的询证函所列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1.32 亿元予以了确认。上述款项亦由新疆复星材料有限公司予以担保。我们进一步与被审计单位的顾问律师进行了联系，对方认为后期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很高，并出具了说明。

2016 年年底公司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为 19.20%。综合考虑前期已计提的坏账比例、当地的产业投资政策、该款项可收回的时间性等，予以单项认定，按照 50%计提坏账。



综合以上事项，我们认为江南化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库车鑫发矿业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